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2〕27号

劳动教育课程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“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”行动纲领，贯彻落实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充分发挥劳动在树德、增智、强体、育美等方面的综合育人价值，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实现劳动教育“第一课堂”与“第二课堂”的有效衔接，全面提升学生劳动素养，特制定劳动教育课程实施细则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课程名称

劳动教育。

二、学时学分

32 学时，1 学分。

三、评分制

二等级制（成绩记载为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）。

四、教学组织

学生须自行参加学校“第二课堂”劳动教育模块项目、获得

劳动实践 32 学时，并在四年级秋季学期第 1-4 周申请将其转化为“劳动教育”课程成绩。

如学生在四年级秋季学期未获得课程学分，可于四年级春季学期第 1-4 周申请学时转化，否则课程成绩记录为“不通过”。

五、附则

劳动教育课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作为必修课程纳入培养方案，有关内容由本科生院、教务处和团委负责解释。

